附件3

任务指标认定标准（试行）

一、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个）

**认定标准**：团队应具备核心技术，且该技术具有产业化前景和市场潜力。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结构合理，具备实现产业化的能力。

**佐证材料**：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花名册、团队运作形式说明、团队现阶段取得的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产业化应用等证明），以及团队获得的相关荣誉或资助证明。

二、引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人）

**认定标准**：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符合国家、省、市重点人才项目入选条件，且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科技创新能力或重要影响力的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主任或副主任，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平台的主任或副主任，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主任，以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担任重要职务并取得显著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

**佐证材料**：提供人才的入选证书、相关证明文件、学术成果证明（如论文、专利等）、在原单位的工作证明及业绩证明等。

三、引进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人）

**认定标准**：引进或培养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研究经历，专业与企业需求相关，能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或智力保障。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培养协议、在企业的工作成果或研究项目证明等。

四、引进培养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人）

**认定标准**：人才应具有创业经验或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能够带领企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佐证材料**：提供人才的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经历证明、曾任企业部门副职及以上岗位的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

五、引进培养技能人才（人）

**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竞赛、省级技能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如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等；获得与行业相关的专业技能证书，如海洋牧场养殖技术证书、潜水员证书、安全生产与管理证书、订单式就业技能证书等；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且在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如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

**佐证材料**：提供技能人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应由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技能人才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的获奖证书等实物证明；提供技能人才获得的行业认定证书，如海洋牧场养殖技术证书、潜水员证书等，证书应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提供技能人才的工作经历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等；提供其在工作中取得的技术成果证明，如专利证书、技术创新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提供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目标。

六、培训产业人才数量（人次）

**认定标准**：组织开展针对产业人才的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应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关，能够提升人才的专业技能或综合素质。

**佐证材料**：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教材、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及名单（体现人次）、培训总结、宣传报道等。

七、重点产业企业及产值增长情况

**认定标准**：重点产业企业是指在海洋牧场产业相关领域（养殖装备、水产养殖、水产饲料、动保、水产品加工销售与贸易）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产值增长情况则是衡量这些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经济产出增长的指标。认定标准可参考：企业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产业目录范围；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优势；企业近三年产值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产值增长率超过一定比例（如10%）。

**佐证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证明企业的合法性和存续状态；提供企业所属重点产业领域的证明材料，如行业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等；提供企业当年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特别是产值相关数据，证明产值增长情况；提供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证明，如市场份额报告、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品牌影响力证明等。

八、新增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有价值专利）（个）

**认定标准**：专利应属于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性和市场价值，能够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优势。

**佐证材料**：提供专利授权证书、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技术的应用证明或市场评估报告等。

九、新增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创新企业等）（家）

**认定标准**：企业应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创新企业等认定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海洋牧场产业相关领域（养殖装备、水产养殖、水产饲料、动保、水产品加工、销售与贸易）具有领先地位。

**佐证材料**：提供企业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认定文件、企业经营业绩证明、技术创新成果证明等。

十、建设“海洋牧场+休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项目（个）

**认定标准**：项目应结合海洋牧场的建设和休闲旅游的开发，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能够带动当地海洋文旅产业的发展和渔民增收。

**佐证材料**：提供项目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图片及视频资料、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报告等。

十一、打造以渔旅为主要观光节点的精品路线（条）

**认定标准**：精品路线应以渔旅为主要特色，串联起多个具有代表性的观光节点，线路设计合理，具有吸引力和可行性，能够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旅游体验。

**佐证材料**：提供精品路线的设计方案、路线图、各观光节点的介绍及图片、游客流量情况及反馈意见、路线收入、旅游相关部门的评价等。

十二、设立核心技术攻关课题（个）

**认定标准**：课题应围绕海洋牧场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展开，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能够解决企业或行业面临的技术难题，提升核心竞争力。

**佐证材料**：提供课题的立项文件、研究方案、进展情况报告、研究成果及应用证明等。

十三、取得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个）

**认定标准**：技术应属于关键核心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创新性，对企业及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佐证材料**：提供技术突破的证明材料，如技术鉴定证书、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应用案例及效果评估报告等。

十四、吸引国内外海洋产业链专家人才参与行业调研指导与高校院所和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的海洋领域重点企业（家）

**认定标准**：企业应为海洋领域重点企业，与国内外海洋产业链专家人才建立联系，并吸引其参与行业调研指导；同时，企业应与高校院所和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活动。

**佐证材料**：提供企业与专家人才的合作协议或邀请函、专家参与调研指导的记录及成果、与高校院所和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合作开展的项目及活动证明等。

十五、新增水产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园、预制菜产业园等园区、平台布局打造攻关示范工程项目（个）

**认定标准**：园区或平台应符合水产绿色生态养殖、预制菜产业等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设施条件，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攻关示范工程项目应在相关领域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能够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佐证材料**：提供园区或平台的建设规划、运营管理制度、核心团队成员等；攻关示范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实施方案、进展情况报告、阶段性成果等。

十六、取得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和专利获奖数（项）

**认定标准**：科研成果和专利应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能够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佐证材料**：提供科研成果的鉴定证书、专利授权证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